



## 司法裁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長(申請人) 訴 湯偉雄及其他人(答辯人) 由律政司司長轉交的法律問題 2020 年第 1 號; [2021] HKCA 404

裁決 : 對轉交上訴法庭的法律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背景

1. 2019 年 7 月 28 日，一個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在遮打花園舉行。下午 3 時許，大批人士違反前述不反對通知書的所訂條件，離開集會，西行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下午 5 時 20 分左右，警方在德輔道西西區警署外向東設置封鎖線，以防止任何未經批准集結。與此同時，大批示威者在警察封鎖線前方的西邊街與正街之間的德輔道西集結。控方案情指，在下午 5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左右，上述示威者的擾亂秩序行為演變成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2. 晚上 7 時許，警方沿德輔道西行車道向東展開掃蕩及驅散行動。其時，集結的示威者開始向警方投擲物件。特別戰術小隊人員發現一些示威者從德輔道西逃入奇靈里(與德輔道西成垂直線的一條毗鄰小巷)後，隨即追入奇靈里，最後轉往西源里(與德輔道西成垂直線的另一小巷)，在西源里 18 號對開死巷盡頭鐵欄處發現並當場拘捕第一至第三答辯人。
3. 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在區域法院法官郭啟安(原審法官)席前審訊後，被裁定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作為交替控罪)(分別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9 及 18 條)罪名不成立。原審法官裁定各答辯人無罪，其中一個理由是《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已將普通法的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涵蓋不在現場的犯案者)豁除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之外。

#### 牽涉的法律問題

4. 律政司司長(申請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D 條將以下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裁決：



- (1) 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錦成*(2016) 19 HKCFAR 640 案所闡明的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否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條下的非法集結罪及第 19 條下的暴動罪；以及
  - (2) 如問題(1)的答案是肯定的，則在 *施君龍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7 HKCFAR 475 案所闡明的原則，即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下的被告人大可不必在現場出現也要負上刑責，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
5. 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同意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其姓名。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508&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508&QS=%2B&TP=JU))

6. 法庭對上述兩條問題均給予肯定的答案。首先，法庭裁定，作為一個普通法的概念，除非法規訂明或隱含地排除共同犯罪計劃原則，否則該原則適用於所有罪行，不論是普通法還是成文法的罪行(第 3 段)。至於該原則是否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則屬法例詮釋的問題(第 37 段)。
7. 法庭指出，就普通法下的非法集結及暴動罪行而言，從犯或共同犯罪計劃的參與者的法律責任與主犯相同。法庭在分析《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的立法歷史後，裁定立法機關的原意必然是保留有關普通法規則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的法定罪行，因為該規則促進維持公共秩序的法定目的(第 54 段)。法庭尤其同意申請人以下陳詞：
- “56. ....現今的非法集結及暴動變化無常，其參與者眾，各有角色，有時分工甚為仔細。部分人在現場親身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部分人協助或教唆現場參與者，部分人甚或不在現場，但根據共同犯罪計劃原則顯然是參與者，舉例如下：
- (1) 非法集結或暴動的主腦，負責遙距監控事態，及在現場指揮或指示現場參與者。
  - (2) 為非法集結或暴動提供資金或物資的人。
  - (3) 透過電話形式或在社交媒體上散播訊息鼓勵或宣傳非法集結或暴動的人。



- (4) 在現場附近為參與者提供後援(例如收集裝備、磚頭、汽油彈、其他武器，以及供參與者使用的其他物資)的人。
- (5) 在附近把風提醒參與者注意警方推進或部署的人。
- (6) 駕車接載參與者逃離現場的人。

以上所列並非盡錄了所有情況。

57. 上述參與者擔當的角色不論為何，均曾與主犯互相配合，故須分擔主犯的實際作為及罪責。若把共同犯罪計劃原則豁除於第 18 及 19 條外，使上述參與者無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有關非法集結及暴動的法律便會出現重大漏洞。維持公共秩序的公眾利益亦會嚴重受損，若非受到難以補救的破壞，這不可能是制定第 18 及 19 條的立法原意。”

8. 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刑事基礎(例如傳統的從犯規則或預備性質罪行)，並不會否認共同犯罪計劃原則的獨特功能(第 58 段)。而且，由於《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的立法原意沒有含糊之處，法庭認為避免在存疑的情況下施加懲罰的規則並不適用(第 60 段)。
9.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華 [2012] 5 HKLRD 556 案<sup>1</sup>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 [2020] 4 HKLRD 462(上訴法庭)案中闡述有關非法集結和暴動的“共同目的”(或通稱“集體性質”)的要求關乎主犯，而非排除關乎從犯或共同犯罪計劃參與者的一般普通法原則(第 66 段)。法庭亦不同意應用經擴大的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會使非法集結與暴動的區別變得模糊。(第 73 及 74 段)。
10. 就過度檢控而言，法庭指出當和平示威淪為非法集結或暴動，和平的參與者或旁觀者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離開現場。參與者或旁觀者如純粹基於一些合理理由或因現場的實際情況而繼續留在現場，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一旦參與使用暴力或威嚇使用暴力，便須負上法律責任。這對不在場的人亦然。法庭因此裁定，應用傳統的從犯規則或共同犯罪計劃原則並不會導致過度檢控(第 77 至 81 段)。



11. 至於社交媒體使用普及這點，法庭重申，言論自由並非絕對，不會使以行使自由作掩飾，藉鼓勵或宣揚其事而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的人免除責任。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從犯原則或共同犯罪計劃原則下的法律責任，他們便逾越了法律允許的界線，不再是無辜者(第 82 及 83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4 月